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6,860,46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2,011,041,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8%，彼等須就普通決議案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75,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82%，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286,860,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上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51,882,163 (99.99%)	1,627 (0.01%)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譽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廣州譽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51,882,163 (99.99%)	1,627 (0.01%)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譽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廣州譽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51,882,163 (99.99%)	1,627 (0.01%)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重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51,882,163 (99.99%)	1,627 (0.01%)
5.	(A) 重選龐金營先生為董事；及	2,664,619,201 (99.90%)	2,750,241 (0.10%)
	(B) 重選蘇錦樑先生為董事。	2,665,047,441 (99.91%)	2,332,001 (0.09%)

\* 定義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顏建國先生（主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楊鷗博士（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